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北中法〔2020〕172号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不动产司法查控联动机制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不动产司法查控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不动产司法查控联动机制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部门的相互协作和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19个中央部委《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与43个中央部委《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局协商一致，结合我市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联合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

（一）市自然资源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查控专窗，拉通专线，实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全市法院数据的互联互通，北海全市法院需对市本级范围内（市本级范围指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下同）的不动产采取登记信息查询、查封、续封、解封及法院裁决转移过户等措施的，均可通过专窗实施。

（二）市自然资源局建立互联网司法查控平台，全市两级法院可以通过互联网办理市本级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封、续封、解封工作。全市人民法院以电子化数据形式传输查询、查封、续封、解封的相关法律文书、执行人员证件电子扫描件，发起互联

网司法查控需求，市自然资源局在收到材料后予以协助办理。

（三）全市人民法院在北海市本级范围内送达涉不动产相关法律文书的，可向司法查控专窗或司法查控平台送达。

（四）市自然资源局对人民法院的查控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核查发现拟查控不动产已转移过户、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材料不齐的查控申请，自然资源局应于一个工作日内退回并说明理由、告知执行人员。上传的查控文书存在文字、时间错漏瑕疵的，各登记承办机构先行受理，并通过系统发送补正通知，相关法院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重新上传正确文书。

（五）其他法院需要对我市范围内的不动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应在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通过事项委托方式委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二、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之间要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法院对房产、查封顺位、有无抵押等信息的网上查询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网上查封、续封、解封和转移登记的有效衔接。

（一）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查控专窗（平台）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给市自然资源局，便于市自然资源局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二）市自然资源局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三、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为我市两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依法确认并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房屋司法拍卖。

（三）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业务。

（四）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五）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获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权利，限制其以协议出让、招拍挂、矿业权转让等方式获得采矿权；已取得矿业权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办理扩大勘查开采区范围等事项。

四、本意见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建立不定期会商机制协商解决，本意见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抵触者，适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